

##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的议案》

因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主要项目成员工作发生变动，现就职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际证券”），为更好延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聘请海际证券作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